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项目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4日，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项目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与会单位有建设单位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概况、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区，自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项目东侧围墙接出后沿白沙路西侧绿化带向南敷设至海河路，建设内容主要为设计建设高、中、低压蒸汽管道约25公里，最大蒸汽管道DN600，平均热负荷为405吨/时。目前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高、中、低压蒸汽管道约11.3公里，最大蒸汽管道DN600，平均热负荷为345吨/时。

2018年5月，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项目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平环建2018-B-144号文予以审批。工程于2019年8月6日开工建设，2021年9月30日建设完成，2021年10月各条线全部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核查，目前工程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工程实际中压低温蒸汽

管道未建设，调整为建设中压高温蒸汽管道，中压蒸汽管道建设长度总体有所削减，公司承诺未建设的管道不再实施；目前工程实际低压蒸汽管道工程建设长度有所削减，公司承诺未建设的管道不再实施。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且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相关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泥浆废水经沉淀净化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

2、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对主要产尘区域加强洒水降尘，严格控制车辆运输路线。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对于施工期的高噪声机械设备严格管理，对于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消声装置；本项目未进行夜间作业；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时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工作。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挖土部分回填，其余部分用于周边道路绿化带填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

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作业面积，减少临时占地对周围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施工场地、便道尽量就现有道路改造使用，避免对作业区周围绿化的破坏；开挖施工时尽可能减少开挖面积，管道安装完成后，回填保证道路质量和使用功能，路面及时予以恢复。

6、营运期

运营期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公司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

五、验收调查结果

2021年11月，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生态影响调查

(1) 管道铺设、穿越工程等临时占地，在施工时严格控制作业面积，同时将表层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回填平整，并恢复了绿化。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教育，禁止乱扔废弃物，对树木滥砍滥伐行为，施工沿线未涉及文物及名木古树。

(3) 人行道面砖已修复原状，沿线涉及的绿化已完成移植及修复。

(4)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土地和永久占地。

项目施工已结束，管道沿线、穿越区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境基本得到了恢复。

2、水土保持措施

(1) 临时防护措施：物料堆放场地利用管线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修建完成后对绿化用地地表进行疏松平整，表面覆以原场地内清除的表层根植土用于绿化。

(2) 施工管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将施工材料集中堆放，施工结束拆除临时暂存场所并恢复植被。

(3) 本项目挖管产生的土石方，在施工结束后部分回填，表层植被恢复原貌，其余部分用于周边绿化带填方，无弃土方。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生态环境也基本得到了恢复，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完善更新编制依据；更新社会区域概况；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验收专家组：



2021年12月14日

